

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蒋泰、许燕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董事；蒋泰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易枫是公司股东，董事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

钟鸣是公司股东，董事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票数不足 3 票，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蒋泰	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 20 号 68 栋 101 室	-	-
许燕	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 20 号 68 栋 101 室	-	-
易枫	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 20 号 47 栋 5-2 室	-	-
钟鸣	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 2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蒋泰、许燕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董事；蒋泰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易枫是公司股东，董事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钟鸣是公司股东，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438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，由蒋泰、许燕、易枫、钟鸣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抵押担保。

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1,062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，由蒋泰、许燕、易枫、钟鸣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抵押担保。

公司向交通银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的借款 47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，由蒋泰、许燕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抵押担保。

公司向交通银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的借款 33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，由蒋泰、许燕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抵押担保。

公司向交通银行桂林分行高新支行的借款 3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，由蒋泰、许燕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抵押担保。

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桂林分行的借款 5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，由蒋泰、许燕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抵押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蒋泰、许燕、易枫、钟鸣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计费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借款和银行贷款担保，为公司增加了流动资金，补充了公司短期流动资金不足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增加经营规模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8日